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 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DHD-ST-2021-21

招标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篇招标公告.....	4
第二篇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供货价格.....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 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六、 授予合同.....	18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2中标通知.....	19
33签署合同.....	19
34履约担保.....	19
35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1
36中标服务费.....	21
37发票.....	21
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	33
第五篇相关保函格式.....	49
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2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80

第一篇招标公告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单位采购，包括定点服务期限内，招标人（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运营的东莞市区域内项目的污水管网（含配套泵站等基础设施）及其它排水项目的监测工作，以及根据建设、生产运营需要委托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监测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需单独进行招标采购的单项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 3 月 3 日至2022年 3 月 22 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4）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

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3月24日上午09:00-09: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3月24日上午09: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http://www.gd-huadi.com/>）上发布。
-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
联系人：许丽明
电话：0769-23308061
-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A502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9-23033403

第二篇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

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本项目的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2) “上级单位”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3)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5)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6)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公司和子公司）；
-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4)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公司网站(http://www.gd-huadi.com/)上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投标承诺书；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 5)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 监测方法、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4) 进度及质量保证（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5)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见格式 13-5）；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见格式 13-6）；
- (7)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8)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9)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 (2) 投标报价表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
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
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填报，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结合服务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作出最终投标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期内的监测服务全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监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住宿、餐饮、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中标服务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本项目的监测服务收费以单个监测项目进行计算、请款，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所填报的综合单价报价，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11.4 在合同期间，综合单价不随国家政策和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税金除外）。

11.5 **投标人报价的各项综合单价固定为“表五：监测招标综合单价”，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上述表五以外的监测实体服务项目，该部分监测服务费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80%进行计算。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①收费=收费基准价 $\times$ 监测服务收费系数

②收费基准价=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

③实物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times$ 实物工作量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④技术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以上综合单价及表五以外检测服务费用均含6%税金，结算时按照服务单位具体开票税率对税金进行调整。投标人报价不是固定为上述价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千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0719200390896**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以便查询。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到账时间前到账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5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六、 授予合同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1.1 除第29条、30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1.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1.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3 签署合同

33.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3.2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与招标人及其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合同。

34 履约担保

34.1 中标人最迟应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伍万元整（¥50,000.0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4.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

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 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 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4.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 并经招标人同意, 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 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 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 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 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 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 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 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 并经招标人同意, 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 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 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 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 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 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 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 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4.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4.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 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 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 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 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由招标人统一收取, 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 (特别提醒, 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4.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收到招标人已签署的前述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收取凭证）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4.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5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5.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除实质性变更外）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6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按36.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36.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1001519010001135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37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8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管网公司目前负责全市污水管网及泵站的运营管理工作。目前招标人已运营管理的污水管网达5618.96多公里，污水泵站达168座，而且随着公司发展，相关业务还将继续增加。本次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家定点资格单位，在定点资格期限内，按项目委派规则直接承接单项项目。定点资格期限内，2家定点资格单位的中标人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人权利并承担对应的义务，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办理履约担保和签订合同手续，进入定点供应商库。

二、总体要求

（一）资质要求

监测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

1、本采购项目采购的监测包括招标人（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运营的东莞市区内项目的污水管网（含配套泵站等基础设施）及其它排水项目的监测工作，以及根据建设、生产运营需要委托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监测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需单独进行招标采购的单项项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

2、本采购项目监测暂定工程量按“表一：监测采购暂定工程量统计表”计算，投标人根据该暂定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最终工程量按实际工程发生量结算。

3、本采购项目暂定工程量仅为便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发生的监测点及观测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按实结算。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实际监测点及观测数量增减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监测点及观测数量采购相应的监测服务。

表一：监测采购暂定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工程量
1	基坑顶部（周边）位移沉降监测桩设置	基坑边坡顶部的水平位移监测桩布置监测设施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设置	个	80
2	基坑顶部（周边）沉降监测桩设置	基坑边坡顶部的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监测设施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设置	个	80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点设置	外围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监测设施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设置	个	60
4	地下水位监测孔设置	地下水位监测设施布置监测设施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设置	米	70
5	基坑顶部（周边）水平位移观测	水平位移观测	点·次	4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工程量
6	基坑顶部（周边）垂直沉降位移观测	垂直沉降位移观测	点·次	4500
7	地下水位观测	地下水位观测	点·次	30
8	建构筑物水平位移观测	建筑物水平位移观测	点·次	2500
9	建构筑物垂直沉降观测	建构筑物垂直沉降观测	点·次	800

（三）项目委派

1、单项项目按以下规定进行委派：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于合同范围内的监测服务项目，由招标人向定点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的方式确定具体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通过项目派单的形式直接委托监测服务。

2、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2名中标候选人顺序参与到轮单中。招标人按照各单项工程服务申报的先后顺序委派给排号第一的定点供应商，同时将该定点供应商的排号调整到第二位，排号第二定点供应商调整到第一位，如此循环。确定服务单位后，招标人通过向服务单位发出书面项目派单通知书的形式启动开展相应技术服务工作。但如果已经委派给中标人的技术服务项目，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招标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轮序的派单资格，直至该中标人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工程项目滞后的状况。

3、委派任务后，中标人拒绝接受该任务的，该中标人的排号调整到最后，由原排号在该中标人之后的定点供应商接受委派任务。对拒绝接受任务的中标人处以2,000.00元的违约金，并暂停委派任务1次。如果中标人服务期内拒绝接受委派任务累计达2次以上（不含2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资格，并被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4、对于应急抢险工程的监测项目，中标人不能拒绝接单，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定点资格，并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应急抢修工程：（1）因管道破损而导致道路及地面坍塌、影响车辆及行人人身安全以及对市政设施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维修工程；（2）因污水处理设施破损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或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严重影响的维修工程；（3）根据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限期完成、或甲方研究批准需按应急抢修流程实施的维修工程。属于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在任务通知单内予以明确。

5、本采购的各工程项目，存在分布散（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街区、野外、道路或河边等）等，中标人投标前需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不能因为上述项目特征而拒绝接单。

6、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出现1次，暂停该中标人一轮派单；出现2次的，暂停该中标人两轮派单，出现3次的，将取消其服务资格。若因招标人临时变更工程量，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可能调整的工程量及工期要求。

7、当出现中标人承接单项项目后，中途停止项目服务时，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在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招标人损失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抵扣履约保证金或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

9、若中标的定点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因单项项目急剧增加，招标人有权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进入定点供应商库参与轮候派单，以保证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10、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中标人所承接服务项目均为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确定，与承接服务项目金额的大小均无关。同时，本采购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或单项服务项目的提供，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的金额。

（四）监测服务地点

1、本采购项目的监测地点为招标人实施的工程项目所在地，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

2、对不超出东莞辖区范围的需要投标人进行监测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详细叙述其监测服务方案及服务组织计划。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文明经营，安全生产。具有从事相关配套服务或行业的相关资质和经验，业绩良好，具备完善的履约能力和服务系统。

3、中标人须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按规定缴纳税费，必须提供带税章的正式发票。中标人有权拒绝项目涉及单位提出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正当要求。

4、本项目现场涵盖多个镇街，项目所在地镇街管理部门也将对项目的维修、整改、应急抢险等项目等实施管理、监督，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项目所在地镇街管理部门的工作（包含向主管部门报批、备案、监测方案等）。

三、合同服务期

1、★本采购项目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年。

2、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如果招标人有工程项目实施并需要进行监测的，可委托中标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监测项目，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无论该工程项目竣工期是否超过本采购项目的合同服务期。

3、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监测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向中标人续期采购监测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四、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如果因实际情况需要签订补充合同的，比如单独立项监测服务项目的结算需要，中标人需就单项监测服务项目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的服务单价保持不变。

2、监测随着工程开展的进度进行，中标人在接到监测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否则需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而且，如果由此产生重大影响，招标人有权取消服务合同。

3、招标人委派的项目分散于全市各镇街，项目规模大小不一，监测工程量也多少不一，中标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偏远或者监测工程量过少为由拒绝实施监测任务。

4、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招标人沟通联络，中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招标人日常业务联系。

5、中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6、中标人须主动接受招标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7、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监测服务工作。

8、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由于投标人工作失误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索赔。

9、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招标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投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无条件进行修改。

10、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所需，组建服务团队，配备数量充足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设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中明确投入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

11、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必须在具体的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7日内全部到位。服务团队人员须固定且在东莞常驻办公，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如中标人需要更换技术人员，应提前7天向招标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投标人承诺的标准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对其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12、中标人必须在东莞市内设有办公场所。

13、中标人能够在接到委托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14、中标人服务期内两次拒绝接受委托的项目，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15、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

16、中标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招标人审核通过。

17、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8、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19、中标人不得与所承接项目的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公司、监理单位等有隶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

20、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招标文件中的需求出现明显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的建议，并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并说明理由和原因。

2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将严格遵守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中标人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二）执行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若有更新版本，乙方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本合同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 1、《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2；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5、《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97；
- 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
- 8、监测项目原勘察成果资料；
- 9、监测项目设计文件等。

（三）详细技术要求

1、监测布点

（1）监测点的布置应能反映监测对象的实际状态及其变化趋势，监测点应布置在内力及变形关键特征点上，并应满足监控要求。

（2）工程监测点的布置应不妨碍监测对象的正常工作，并应减少对施工作业的不利影响。现场监测布点，需征得招标人及本工程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3）在基坑顶部布置水平位移与沉降测点一般每隔30米不少于1点，每边监测点不宜少于3个。

（4）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点应沿基坑、被保护对象的周边或在基坑与被保护对象之间布置，监测点间距宜为20m~50m。相邻建筑、重要的管线或管线密集处应布置水位监测点；当有止水帷幕时，宜布置在止水帷幕的外侧约2m处。

（5）水位观测管的管底埋置深度应在最低设计水位或最低允许地下水位之下3m~5m。承压水水位监测管的滤管应埋置在所测的承压水层上。

（6）投标人应在监测方案中详细明确监测点的布置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7) 投标人需对监测布点实行保护，非因招标人原因而导致的监测布点的损坏或失效，招标人将不负责，重新布点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监测精度

- (1) 对基坑和构建筑物的沉降位移进行检测，监测精度要求不低于三等精度。
- (2) 沉降观测中误差 $\leq 0.5\text{mm}$ ，水准测量闭合 $\leq \pm 0.8n(\text{mm})$ ，位移观测中误差 $\leq 5.0\text{mm}$ 。
- (3) 地下水位量测精度不宜低于 10mm 。

3、监测频次

(1) 单个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对监测频次有明确要求时，监测频次按设计图纸执行。设计图纸对监测频次无明确要求时，监测频次按本用户需求书执行。

(2) 支护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如“表二：支护监测频次表”。

表二：支护监测频次表

监测项目	基坑开挖期间		垫层浇筑后时间	
	开挖深度 $\leq 5\text{m}$	开挖深度 $> 5\text{m}$	$\leq 7\text{天}$	$> 7\text{天}$
坑顶位移、沉降观测	1次/1天	1次/1天	1次/1天	1次/2天
建筑物位移、沉降观测	1次/1天	1次/1天	1次/1天	1次/2天
基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1次/1天	1次/1天	1次/3天	1次/3天

(3) 沉井施工各监测项目不同监测阶段的监测频率如表三：沉井施工监测频次表。

表三：沉井施工监测频次表

监测项目	沉井下沉期间	垫层浇筑后	
		$\leq 7\text{天}$	$> 7\text{天}$
位移沉降观测点	1次/1天	1次/1天	1次/2天
地下水位监测点	1次/1天	1次/1天	1次/2天
建筑物沉降观测	1次/3天	1次/7天	1次/7天

(4) 地下水位监测

- 1) 潜水水位管应在基坑施工前埋设，滤管长度应满足量测要求；承压水位监测时被测含水层与其他含水层之间应采取有效的隔水措施。
 - 2) 水位管宜在基坑开始降水前至少1周埋设，且宜每日连续观测水位并取得稳定初始值。
- (5)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 1) 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2) 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3) 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 4) 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
 - 5)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7)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 8) 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9) 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10) 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涌漏或流沙等现象。
- 11)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12)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4、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

单个工程项目的设计图纸对监测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有明确要求时，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按设计图纸执行。设计图纸无明确要求时，变形允许值和报警值按本用户需求书执行（详见表四：监测变形允许值及报警值）。

表四：监测变形允许值及报警值

监测项目	控制值	报警值	
		绝对值	变化速率
基坑水平位移观测	40mm	25mm	3mm/d
基坑垂直沉降观测	25mm	20mm	2mm/d
建构筑物水平沉降观测	50mm	40mm	3mm/d
建构筑物垂直沉降观测	50mm	40mm	3mm/d

5、监测技术资料

- (1) 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方案；测点布设记录；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 (2) 投标人需按照监测计划于进场前三天就每个工程项目向招标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监测方案，并以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实施。
- (3) 测点布设需经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并最终提交招标人及工程监理单位。
- (4) 每次监测在完成现场监测后24小时内，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电子版监测报告（盖章的PDF格式），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监测报告。对异常的监测数据（如监测值超报警值等），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通知招标人。
- (5) 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纸质报告以一式四份提交。

五、投标报价及监测服务费支付

1、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监测项目数量以实际发生的项目情况为准，按实结算。在监测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因实际监测数量增减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监测项目数量采购相应监测服务。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各项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形式填报，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所填报的综合单价报价，再结合每个项目最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3、投标报价：

表五：监测招标综合单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已下浮20%）（元）	备注
1	基坑顶部（周边）位移监测桩设置	基坑边坡顶部的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	个	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2	基坑顶部（周边）沉降监测桩设置	基坑边坡顶部的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	个	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点设置	外围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	个	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	地下水位监测孔设置	地下水位监测设施布置	米	144.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5	基坑顶部（周边）水平位移观测	水平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60.5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6	基坑顶部（周边）垂直沉降位移观测	垂直沉降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40.9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7	地下水位观测	地下水位观测	点·次	1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8	建构筑物水平位移观测	建筑物水平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60.5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9	建构筑物垂直沉降观测	建筑物垂直沉降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40.9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注：（1）技术工作：主要是对现场监测的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及分析，编制符合专业规程、规范要求的报告书或其他成果文件。

（2）投标人报价的各项综合单价固定为“表五：监测招标综合单价”，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上述表五以外的监测实体服务项目，该部分监测服务费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80%进行计算。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①收费=收费基准价x监测服务收费系数

②收费基准价=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

③实物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基价x实物工作量x附加调整系数

④技术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x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3）以上综合单价及表五以外检测服务费用均含6%税金，结算时按照服务单位具体开票税率对税金进行调整。

4、本采购项目服务费按单个工程项目进行计算、结算及付款，不设进度款。其中工程竣工验收后，每项工程的监测服务最终成果提交并经招标人确认完后一次性请款。

5、每次请款，中标人都应向招标人提供派单通知书、请款报告、相关的工程量计算说明资料、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标人、监理单位需盖公章）以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服务费。

附件 1、派单通知书及派单回执格式

派单通知书（格式）

派单编号：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约定，以下项目委派你公司承接。请自接到本派单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回传回执（须盖公章），逾期未传回执的，视为拒绝接受本次委托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项目地点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暂定估算价（人民币）	
发包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代表及联系电话	
使用部门代表及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派单回执（格式）

现接到编号为 的派单通知书，我司将根据采购合同及派单通知书的要求，承接该项目的实施。
我司确认并同意：贵司享有采购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我司同时按照采购合同及任务通知单的约定向贵司全面履行义务。

特此确认。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东莞市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获得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监测服务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甲方根据实施的工程项目需要采用定点方式向乙方采购监测服务，监测项目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包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运营的东莞市区域内项目的污水管网（含配套泵站等基础设施）及其它排水项目的监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甲方（含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必须另行独立采购的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

2、合同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在合同服务期满后，如果甲方有工程项目实施并需要进行监测的，可委托乙方负责该工程项目的监测项目，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乙方不能拒绝执行，无论该工程项目竣工期是否超过本采购项目的合同服务期。

4、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监测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向乙方续期采购监测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5、服务地点：甲方实施的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的工程项目所在地。

6、本采购项目监测暂定工程量按用户需求书“表一：监测采购暂定工程量统计表”计算，甲方根据该暂定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最终工程量按实际工程发生量结算。

二、项目委派

1、单项项目按以下规定进行委派：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于合同范围内的监测服务项目，由甲方向定点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的方式确定具体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通过项目派单的形式直接委托监测服务。

2、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2名中标候选人顺序参与到轮单中。甲方按照各单项工程服务申报的先后顺序委派给排号第一的定点供应商，同时将该定点供甲方通应商的排号调整到第二位，排号第二定点供应商调整到第一位，如此循环。确定服务单位后，过向服务单位发出书面项目派单通知书的形式启动开展相应技术服务工作。但如果已经委派给乙方的技术服务项目，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甲方将有权取消该乙方轮序的派单资格，直至该乙方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其已承接的工程项目滞后的状况。

3、委派任务后，乙方拒绝接受该任务的，该乙方的排号调整到最后，由原排号在该乙方之后的定点供应商接受委派任务。对拒绝接受任务的乙方处以2,000.00元的违约金，并暂停委派任务1次。

如果乙方因自身的技术、力量或组织等原因难以承接的，乙方需将结果及详细原因书面回复甲方。如果乙方服务期内拒绝接受委派任务累计达2次以上（不含2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资格，并被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4、对于应急抢险工程的监测项目，乙方不能拒绝接单，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的定点资格，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担保。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为应急抢修工程：（1）因管道破损而导致道路及地面坍塌、影响车辆及行人人身安全以及对市政设施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维修工程；（2）因污水处理设施破损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或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严重影响的维修工程；（3）根据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限期完成、或甲方研究批准需按应急抢修流程实施的维修工程。属于应急抢险工程项目的，甲方在任务通知单内予以明确。

5、本采购的各工程项目，存在分布散（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工程量大小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街区、野外、道路或河边等）等，乙方投标前需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不能因为上述项目特征而拒绝接单。

6、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出现1次，暂停该乙方一轮派单；出现2次的，暂停该乙方两轮派单，出现3次的，将取消其服务资格。若因甲方临时变更工程量，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可能调整工期要求。

7、当出现乙方承接单项项目后，中途停止项目服务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乙方在服务期内，在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抵扣履约保证金或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

9、若中标的定点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因单项项目急剧增加，甲方有权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进入定点供应商库参与轮候派单，以保证服务单位数量的正常需求。

10、乙方必须清楚理解：乙方所承接服务项目均为采用循环排号法（轮候派单）确定，与承接服务项目金额的大小均无关。同时，本采购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机会的获得或单项服务项目的提供，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具体的金额。

三、监测依据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若有更新版本，乙方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本合同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 （1）《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2；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97;
- (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7)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
- (8) 监测项目原勘察成果资料;
- (9) 监测项目设计文件等。

四、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1、按乙方监测项目的服务综合单价（见附件1、投标报价表），按每个项目最终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存在合同附件1以外的监测实体服务项目，该部分监测服务费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80%计算，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 (1) 收费=收费基准价x监测服务收费系数
- (2) 收费基准价=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
- (3) 实物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基价x实物工作量x附加调整系数
- (4) 技术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x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技术工作：主要是对现场监测的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及分析，编制符合专业规程、规范要求的报告书或其他成果文件。

2、以上服务综合单价及附件1以外检测服务费用均含6%税金，结算时按照服务单位具体开票税率对税金进行调整。

3、监测的服务综合单价为全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监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住宿、餐饮、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服务综合单价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而做调整。

4、服务费的支付：本采购项目服务费按单个工程项目进行计算、结算及付款，不设进度款。其中工程竣工验收后，每项工程的监测服务最终成果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完后一次性请款。

5、每次请款，乙方都应向甲方提供派单通知书、请款报告、相关的工程量计算说明资料、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乙方、监理单位需盖公章）以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服务费。

五、监测技术资料

1、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方案；测点布设记录；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2、乙方需按照监测计划于进场前三天就每个工程项目向甲方（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监测方案，并以通过甲方以及工程监理单位审批的监测方案实施。

3、测点布设需经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并最终提交甲方及工程监理单位。

4、每次监测在完成现场监测后 24 小时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电子版监测报告（盖章的 PDF 格式），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监测报告。对异常的监测数据（如监测值超报警值等），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

5、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纸质报告以一式四份提交。

六、履约担保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服务期延长而需延长履约担保期限的，相关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履约担保为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依法依约履行合同的保证，由甲方保管直至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所有委派的单项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乙方在依法履行完合同义务及所有委派的单项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之后，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3、如果乙方以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有效期先于前述有效期到达，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同等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或出具履约担保书的担保公司）提取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担保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4、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设备供应商货款或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或补偿相应损失。

- 2) 合同期内, 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已派单的监测服务费【】%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 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5)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监测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 6、因任何原因, 导致履约担保低于本条款约定金额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否则, 每逾期一天, 按应补足金额的10%加收违约金。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 协调作业时间, 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监测工作。
- 2、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 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乙方应配合甲方限期整改。
- 3、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对监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 4、本合同不具排他性, 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工程项目监测选择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分配给乙方或另行通过其他方式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 5、服务期内,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有单个项目监测质量差的情况,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未付的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予以抵扣。
- 6、甲方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承诺,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监测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乙方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本合同的资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的资质保证符合招标要求。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关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 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乙方应保证根据与甲方签订的合同, 在接到甲方监测通知后不得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相关义务, 否则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果由此产生重大影响,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取消乙方监测服务资格。

3、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因乙方监测工作中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服务期内，乙方须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程项目区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在工程监理确认的测点布设、验收记录，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监测，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且能反映工程实施情况，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7、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直至质量合格。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监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8、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监测报告和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乙方应做好项目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监测工作，且需在接到甲方新开施工面通知后一周内提供该施工面的施工前监测评估报告。

9、监测应随着项目工程的进度进行，乙方应在接到监测通知后立即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或拒绝。

10、在监控过程根据检测数据确定监测范围内各项基坑、构筑物的状态，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应在1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供咨询服务和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11、乙方在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监测过程中，乙方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对监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与监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14、本工程范围内增加监测点或频次、延长监测时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不再另付其监测费用及其他费用。

1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如有违反，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限期提出改正，如在甲方限期内乙方仍拒不改正或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已派单的监测费用总额的5%承担违约金，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应派具有资质的专门人员为本项目服务，且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在监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

17、乙方应对在监测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关于甲方项目的技术文件、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照合同约定按已派单的监测服务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且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足额补足。

九、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用户需求书第四条“服务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执行。

2、乙方应在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若甲方发现服务质量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甲方有权限期乙方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履约保证金也不予以退回。

3、经验收合格后，验收报告、工程量清单由乙方、甲方共同签字确认。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就具体监测项目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与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3）资质被降或者吊销的，不具有履约资格的；
- （4）出现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擅自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项目或具体运营项目的；
- （6）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甲方或具体运营项目内部信息的；
- （7）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未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

3、乙方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其返工重新监测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乙方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6、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监测费，累计超过三十日的，超出部分的每一日，应偿付未支付监测费的千分之五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未付金额总额的5%。

7、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等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监测费千分之五。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的已派单的监测费用5%计算；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另行追偿。

9、乙方有其他未按照本合同文件中所列要求完整、准确、及时地进行监测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已派单的监测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10、乙方未按本合同文件要求配足人员、仪器、设备并按时进场工作，未及时指导施工的监测数据、参数及施工指导建议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约定的暂定检测费的千分之五计算直至违约行为整改为止。

1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监测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甲方具体项目委托监测服务工作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监测服务工作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具体运营项目监测需求仍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监测服务工作。

2、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监测服务工作的条件。在甲方就具体运营项目委派工作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3、甲方招标文件中预计的监测数量仅供乙方投标时了解甲方当时工程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实际监测需求的保证。甲方保留对应工程项目不采用定点采购监测服务的权利，实际监测项目数量需求以甲方根据各具体实施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监测点及观测数量增减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按暂定监测点及观测数量采购相应的监测服务。

4、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乙方有可能进行夜间施工；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这些因素，并把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报价中，甲方对夜间的施工不给增加费用，夜间作业须按照《东莞市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还须保证夜间施工作业不影响现有居民的正常作息时间。

5、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若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6、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1）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规定的单方定案机制处理工程结算争议。单方定案机制即甲方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乙方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甲方将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处理以下三种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的情况：

①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甲方进行初审、提交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或者合同的约定，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起一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发函催促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催促函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乙方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通过公告等形式，再次催促乙方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乙方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市水务集团和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甲方审核后，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该费用先由甲方支付，再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甲方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乙方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乙方逾期不反馈，经甲方发函催促，乙方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45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甲方发公告，再次催促乙方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乙方仍未反馈的，甲方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③乙方对甲方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甲方发函催促后如乙方10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审核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甲方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2) 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的规定执行。

7、当合同其他条款与“十二 其他约定”冲突时，以“十二 其他约定”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三、争议解决

1、双方因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2、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一方承担。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四、送达

1、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邮箱【 】发送派单通知书的方式直接委派任务至乙方指定邮箱【 】，电子版派单通知书自送达乙方指定邮箱后，即视为甲方已成功委派任务，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任务。

2、本协议列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及诉讼资料，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寄邮件、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的时间更早，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

4、若遇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未变更方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十五、补充说明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收取按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廉洁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或签约代表：

或签约代表：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派单通知书及派单回执格式

派单通知书（格式）

派单编号：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约定，以下项目委派你公司承接。请自接到本派单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回传回执（须盖公章），逾期未传回执的，视为拒绝接受本次委托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项目地点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	
暂定估算价（人民币）	
发包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代表及联系电话	
使用部门代表及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派单回执（格式）

现接到编号为 的派单通知书，我司将根据采购合同及派单通知书的要求，承接该项目的实施。

我司确认并同意：贵司享有采购合同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我司同时按照采购合同及任务通知单的约定向贵司全面履行义务。

特此确认。

（承接服务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1）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9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篇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 项目名称 （招
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
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保函限额内向
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
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 银行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月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1）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GDHD-ST-2021-21】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八）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九）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已收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1）招标文件，并完全清楚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现重申如下：

如我司存在中标/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投标/响应文件或存在实际供货技术参数、质量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司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追究责任，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在贵司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

2、上报东莞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向广东省国资委进行通报，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与经济损失均由我司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D-ST-2021-2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综合单价(已下浮20%) (元)	备注
1	基坑顶部(周边)位移监测桩设置	基坑边坡顶部的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	个	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2	基坑顶部(周边)沉降监测桩设置	基坑边坡顶部的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	个	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点设置	外围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桩布置	个	2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4	地下水位监测孔设置	地下水位监测设施布置	米	144.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5	基坑顶部(周边)水平位移观测	水平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60.5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6	基坑顶部(周边)垂直沉降位移观测	垂直沉降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40.9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7	地下水位观测	地下水位观测	点·次	160.00	粤建检协(2015)8号文
8	建构筑物水平位移观测	建筑物水平位移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60.5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9	建构筑物垂直沉降观测	建筑物垂直沉降观测(含技术工作)	点·次	40.9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备注：

- 1、技术工作：主要是对现场监测的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及分析，编制符合专业规程、规范要求的

报告书或其他成果文件。

- 2、投标人报价的各项综合单价固定为上述投标报价表综合单价，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上述投标报价表以外的监测实体服务项目，该部分基坑监测服务费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80%进行计算。具体约定及计算方法如下：
 - (1) 收费=收费基准价x基坑监测服务收费系数
 - (2) 收费基准价=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
 - (3) 实物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基价x实物工作量x附加调整系数
 - (4) 技术工作收费=实物工作收费x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 3、以上综合单价及表五以外检测服务费用均含6%税金，结算时按照服务单位具体开票税率对税金进行调整。
- 4、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所填报的综合单价报价，再结合每个项目最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及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1）的投标文件，代表本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本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本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5-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5-5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

- (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服务内容		
2	第二条	项目委派		
3	第三条	监测依据		
4	第四条	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5	第五条	监测技术资料		
6	第六条	履约担保		
7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8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9	第九条	验收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3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4	第十四条	补充说明		
15	附件一	派单通知书及派单回执格式		
16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17	附件三	承诺书		
18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9	二	履约担保书		
20	三	公证书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服务的管道施工（或基坑）的监测项目业绩情况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9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管道施工（或基坑）的监测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验收时间	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1）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3）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上级单位，从严处理。
- （4）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其真实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1）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HD-ST-2021-21）招标文件的要求，于年月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60201071920039089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监测方法、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4、进度及质量保证（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5、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见格式 13-5）；
-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见格式 13-6）；
- 7、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8、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9、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附件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	总体要求			
2	三	合同服务期			
3	四	服务技术要求			
4	五	投标报价及监测服务费支付			
5	附件1	派单通知书及派单回执（格式）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基本情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 总体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3-3 监测方法、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13-4 进度及质量保证（投标人自行编写）

13-5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服务内容	本人在该项目中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1）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需提供本简历表。

（2）投标人须随此表附上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技术职称）、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企业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或 承担内容	专业年限	备注

备注：须附有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以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企业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13-7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13-8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投标人自行编写）

13-9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HD-ST-2021-21）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GDHD-ST-2021-21)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5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综合单价报价不等于固定综合单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响应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

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50分
(2) 技术	5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资质证书	5分	(1) 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的，得5分； (2) 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的，得3分。 备注：必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财务状况	4.5分	投标人2018年-2020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得1.5分，满分4.5分。

			备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盈利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	标准化管理水平	4.5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备注：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社会荣誉	6分	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承接前述部门发布“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职能的非盈利性组织发布的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明，2016年-2020年连续五年得6分，2017年-2020年连续四年具有得4分，2018年-20120年连续三年具有得3分，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具有得2分，2020年获得1分。 备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证书、公示证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承接前述部门发布“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职能的非盈利性组织发布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打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业绩	25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服务的管道施工（或基坑）的监测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单项合同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25分。 备注： ①须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6	服务便利性	5分	(1) 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投标人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5分； (2) 投标人在东莞市以外、广东省以内工商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3分； (3) 投标人在境内广东省以外工商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

			构的，得1分。 备注： ①分支机构位置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②同一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重复或叠加得分，按该投标人符合本评审项目的较高标准项计分。
--	--	--	---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5分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3分，正偏离在此基础上横向对比各投标情况加分。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5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总体服务方案中对本项目所涉及监测服务的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总体工作思路的清晰、完整、严谨程度、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全面性，分优：[5-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3	监测方法、措施	5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监测工作内容理解是否深刻、全面，工作布置和流程是否合理可行，是否针对性强，是否有一定的安全预见性，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全面、准确。监测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有效等情况进行对比，分优：[5-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4	进度及质量保证	5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进度及质量保证方案的详尽度、清晰度、合理性，分优：[5-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5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15分	(1) 项目经理 (3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职称) 和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的, 得3分。 (2) 其他专业工作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6分) : 投入的工作人员具有岩土工程、地质勘察 (或测量) 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或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的, 每位加 1 分, 本子项满分 6 分。 (3) 人员配置方案综合评价 (6分) : 技术团队的架构人员配置充足、专业齐全, 主要工作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横向比较, 分优[6-4分)、良: [4-2分)、中: [2-1分)、差: [1-0分]进行评审。 备注: 应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 (或注册/执业技术职称)、以及社会保障部门 (或税务部门) 出具的投标人企业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10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齐全度、数量多少, 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监测、分析的情况, 分优: [10-8分)、良: [8-6分)、中: [6-3分)、差[3-0分]进行评审。 备注: 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7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3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根据预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 按[3-0分]进行评审。
8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2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各项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的详尽度、清晰度、完善程度, 按[2-0分]进行评审。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